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內部控制審閱的主要發現及結果

茲提述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獨立第三方存入存款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部控制審閱的背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G (Hong Kong) Limited於2024年9月16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要約函後，於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6日存入存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存款被分類為向實體提供的墊款。由於有關存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尤其是資產比率超過8%），故存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該等章節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本公司對上市規則存在不經意及非故意之誤解，致使在遵守該等通告及公告規定方面有所延誤。針對該不合規事宜，本公司已啟動內部控制檢討，以查明根本原因並加強管治，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本公司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已實施補救措施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閱（「**內部控制審閱**」）及後續跟進審閱（「**跟進審閱**」），以協助本公司管理層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框架。

內部控制審閱的範圍包括：

- (i) 向實體提供墊款的審批程序及支持性文件記錄；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及14章識別及評估須予披露交易（包括墊款及財務資助）的流程；

- (iii) 收回及償還墊款的監察程序及記錄；
- (iv) 審批工作流程及權責劃分表；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及14章須予披露交易的報告、審閱及披露程序以及相關記錄；及
- (vi) 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監察及識別可能需要合併計算的交易之程序。

內部控制審閱的主要發現及結果

基於協定審閱範圍，內部控制顧問已識別以下問題，並將整體風險評估為中等。內部控制顧問已提出建議以解決有關缺陷，而本公司管理層已作出回應及採取行動進行補救。以下為摘錄自內部控制顧問編製的內部審閱報告（「**內部控制報告**」）中有關內部控制顧問所識別的缺陷、相應建議及本公司補救工作進展之概要：

a) 所識別缺陷

基於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現有內部控制框架的審閱，本集團已制定書面政策，包括須予披露交易管理程序（涵蓋向實體提供墊款），要求附屬公司取得特定的通知、文件或審批，並要求本公司在落實交易條款後及時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然而，已識別關鍵程序漏洞。內部控制顧問強調以下範疇需要加強及釐清：

1. 加強須予披露交易管理政策

- i) **定義及分類。**清晰界定交易類別（例如股權交易、須予披露交易、重大交易（出售／收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與收購相關的行動）；
- ii) **識別及評估。**就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及14章識別及評估須予披露交易提供指引，包括百分比率計算及分步操作指引；
- iii) **審批權限及工作流程。**按交易規模及類型明確劃分授權級別（管理層、董事會、股東），並記錄相應審批流程，以確保問責制及決策的一致性；

- iv) **交易登記冊**。維持一份已執行交易的登記冊，以便進行合併、追蹤及定期審閱；
- v) **披露程序**。建立清晰、分階段的披露程序，明確界定觸發點、所須資料及負責部門；及
- vi) **合併計算監察**。針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潛在「一系列交易」實施持續監察及合併計算控制，包括對12個月窗口期內同類交易進行定期審閱，以防止刻意分拆交易。

2. 完善向外部人士提供墊款及財務資助的管理政策

- i) **申請及評估程序**。界定墊款及財務資助的項目啟動及申請工作流程，包括所須申請文件；要求對交易對手方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信貸狀況、還款能力、抵押品、關連人士身份）及進行正式風險評估，以支持審慎的交易前決策；
- ii) **審批權限及文件保存**。針對不同的交易類型及金額，明確劃分管理層、董事會及股東之間的審批門檻及權限分配；規定必須保存的支持性文件（例如貸款協議、擔保文件、還款時間表、董事會決議案、外部信貸報告），以供審計及問責之用；
- iii) **資料披露規定**。規定於達到相關門檻時（例如當資產比率或其他適用百分比率達到披露門檻時，例如8%或以上）及時作出披露，包括編製及審批公告的職責；
- iv) **收回及還款監察**。對收回及還款建立端到端監察，包括追蹤時間表、逾期金額的升級處理程序、定期進度報告及憑證保存，以確保閉環管理；及
- v) **部門職責分工**。就申請、審批、會計、監察及升級處理等方面，書面記錄財務、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明確角色及職責，以確保不相容職務的分離及適當的獨立審閱。

b) 改善建議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13及14章，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集團採取以下行動：

- i) **加強須予披露交易的管理政策。**該項加強措施應包括明確界定的識別、評估、審批及披露程序。本集團亦應註明須予披露交易的類型、計算百分比率的方法、持續監察交易金額的程序以及合併計算機制；
- ii) **改善向其他實體提供墊款及財務協助的管理政策。**該項改善措施應涵蓋申請、評估、審批及披露程序。此外，本集團應實施催收跟進及還款監察機制；及
- iii) **經修訂的政策應分發予相關人員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應向員工提供針對性培訓，以使其全面了解上市規則第13及14章，重點關注識別交易類型、披露限額及審批程序。培訓旨在加強員工識別潛在須予披露交易（包括墊款及財務協助）的能力，並確保遵守適用監管規定。

c) 跟進審查

本公司已接納並實施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並已酌情採納、修訂及／或加強相關政策及程序。於本集團實施補救措施後，內部控制顧問已進行跟進審查。

經考慮內部控制報告及已採取的措施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a)內部控制報告中指出的內部控制缺陷已透過建議的整改得到充分解決；(b)已實施的補救措施屬充足且恰當；及(c)本公司已建立充足且可靠的管治、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系統，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的成效，確保該等政策維持合理及充足，並將其融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忠

香港，2026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行政總裁）、鄧志華先生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